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靜怡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桃園檢警破獲隱身人口密集區內之民宅栽種大麻案 查扣市值 2 千萬元大麻毒品 提前銷燬毒品守護無毒家園

本署獲悉在轄區人口稠密之住宅區內竟有栽種第二級毒品大麻一案，檢察長張春暉高度重視，旋即指派重大組檢察官林奕瑋積極偵辦。全案於近日終結，認被告楊○右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而提起公訴。

緣於今年 7 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（下稱少年隊）執行「青春專案」期間接獲情資，得悉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○號之透天厝內有栽種大麻一情。本署獲報後旋即指派檢察官林奕瑋指揮少年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桃園分局、龜山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共組專案小組深入追查，經蒐證完備後，於今年 7 月 14 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前開透天厝執行搜索，當場查獲被告於民宅盆栽種植大麻，待大麻植株生長完成後自其根部剪下風乾，製成易於施用之大麻成品以牟利，並查扣市值逾新臺幣 2,000 萬元之大麻植株 82 株、大麻葉 15 包（1736.70 公克）及栽種大麻、製成大麻葉之相關設備。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另檢察官考量相關植株具易腐敗、保管不易及體積龐

大等特性，為降低扣押物保管風險、落實贓證物源頭減量管理，經徵詢被告之意見後，就扣案大麻植株及大麻葉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及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，於起訴前命令取樣後銷燬，減少毒品保管風險。

本署重申維護國人身心健康及守護無毒生活環境之堅定立場，並將持續貫徹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，秉持「溯源斷根、毒品零容忍」之決心，全面嚴查各類毒品犯罪！



現場照片—光照設備



現場照片—製毒工作室